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利比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3/...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第 70/1 号决议，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关于确保各年龄段人群享有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福祉的目标 3，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健康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15/22 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8 日第 24/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决议，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提交有助于落实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提议；
5.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并对该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许可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以便该任务负责人有效履行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9. 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¹ A/HRC/32/32 和 33。